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 文书写作

(第二版)

陈卫东 刘计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陈卫东 刘计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 陈卫东, 刘计划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08648-4

I. 法…

II. ①陈…②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996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陈卫东 刘计划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7 000

定 价 2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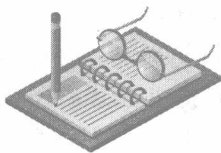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



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

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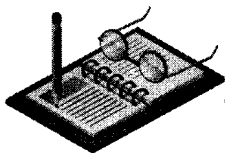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第二版前言

法律文书写作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应用写作课。设置该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和提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法制建设需要的各类法律专门人才的业务能力，为将来从事各种法律事务工作做准备。该课程要求学生注重法律文书的综合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等特点，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和具备写作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公安、检察、审判工作以及律师业务中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技能。

本书分为五章，第一章属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部分，讲解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作用、基本要求等内容。第二至五章按法律文书制作的不同机关、组织划分，分别介绍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和律师实务法律文书等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并对重要的法律文书辅以必要的实际写作练习，以达到切实提高学生实际写作法律文书技能的根本要求。

长期以来，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中，对认定事实的证据和判决理由部分的写法公式化、概念化现象严重，使法律文书不能发挥其原本的效能：对判决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充分的说理，使司法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无论在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把法院判决书看成是一份论文，经法院作出判决的理由写得清楚、合理，其公正性也就令人信服。早在1942年，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谢觉哉就十分重视判决书的说理性，同时强调：“告状的状词，判案的判词，都是说明道理，要让人一看就懂。”他认为：“呆板地引用第几百几十条，老百姓是不愿意听的。”最高人民法院现任院



长肖扬 2000 年在国家法官学院向学员们谈到裁判文书改革时强调:“改革裁判文书,要求以理服人,意义十分重大。不讲理的裁判文书、理由不充分的裁判文书、无理搅三分的裁判文书,统统要撤掉。”法律文书的说理性要求同样体现在起诉书、诉状等文书的内容中。

由此,我们应该强调,不论在制作裁判文书还是起诉书、诉状等其他类法律文书时,都要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做到格式正确、说理充分、程序公开、公正。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必须认真制作法律文书,而不能当成可有可无的问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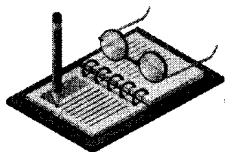
本教材的设计和编写,严格遵循了多媒体远程教学的要求,并结合网络教育的特点,由浅入深地介绍了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以及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体现了指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本教材在本次修订时未做大的修改,只是删除了个别不再适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更换了部分精选的文书范例,以增强可读性和实用性,另外完善了一些地方的表述。我们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能够使本书通过不断的修订更符合远程教育教学的需要。在本次修订工作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李文博协助搜集了部分文书实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仍会有缺点和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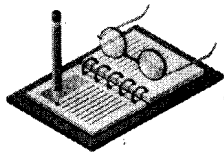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3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5
本章小结	18
关键概念	18
思考题	18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20
第一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20
第二节 立案报告	21
第三节 破案报告	26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28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31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35
第七节 其他笔录	39



本章小结	43
关键概念	44
思考题	45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4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6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68
第四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75
第五节 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与通知立案书	78
本章小结	81
关键概念	82
思考题	82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84
第一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85
第二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12
第三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28
第四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40
第五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	145
第六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157
第七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164
第八节 人民法院调解书	214
第九节 笔录	220
本章小结	227
关键概念	229
思考题	230
第五章 诉 状	231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231
第二节 刑事自诉反诉状	235
第三节 民事诉状	238



第四节 附带民事起诉状	244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248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251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254
第八节 行政上诉状	259
第九节 申诉状	260
第十节 答辩状	264
第十一节 法律意见书	270
第十二节 辩护词和代理词	279
第十三节 其他法律文书	286
本章小结	289
关键概念	291
思考题	291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了解法律文书的类别、基本特点和作用，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 法律文书的概念

所谓法律文书，是指在司法程序中，司法、公证、仲裁机关处理各类普通诉讼案件和特殊诉讼案件时使用或制作的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是一个国家司法活动的书面表现形式和真实记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

概念的分析：

(1) 文书的时间性。从时间上而言，法律文书的制作时间必须是在司法程序中。同时公民的行为只有在法律有所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现有法律解决矛盾时，才能进入司法程序。依据习惯法制作的关于双方约定的文书，虽然产生法律上的效力，法律也予以保护，但不是我们所讨论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文书。

另外法律文书涉及的司法程序是从诉讼程序的启动至执行完毕所经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适用法律，依据事实制作的文书是法律文书。例如刑事诉讼的启动，在公诉案件中，侦查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根据有关材料，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即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在自诉案件



中,自诉人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后,自诉程序启动,待判决执行完毕或自诉人撤诉、与被告人达成和解协议,自诉程序就此终结,在此程序外的文书也不是法律文书。

(2) 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以及和案件有关的诉讼当事人。有权制作或适用法律文书的国家司法机关包括: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军队、监狱对其管辖案件进行侦查的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等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另一类主体是与案件有关的诉讼当事人即公民个人主体或组织。两类不同主体制作的法律文书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是否有权自动而不需请求启动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

(3)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我们认为不受程序法调整的社会活动,也不会产生法律文书,即程序法是法律文书产生的前提。案件范围包括诉讼案件和兼具诉讼和非诉讼特点的特殊诉讼案件。诉讼案件主要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的诉讼活动。特殊诉讼案件包括公证、宣告失踪、死亡、破产等遵循特殊程序进行的司法活动。

■ 相关概念区分

(一)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是国家和社会法制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根据法律文件适用客体的普遍性和单一性的标准,可将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也就是法律法规文件,是法的渊源。与之相对应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的过程中发布的个别性文件,如判决、裁定、行政命令等。^①在当代中国现有法律体制下,没有建立判例的效力制度,这类文件的效力仅及于特定案件或相关的主体、客体及行为。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件相比较,是交叉关系(参见图1—1)。两者重合部分在于,法律文件中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法律文书中由国家司法机关制定的处理诉讼和非诉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也就是涉及诉讼结果的文件,而诉讼过程中的侦查、起诉等中间程序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在交叉重合部分。

^① 参见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2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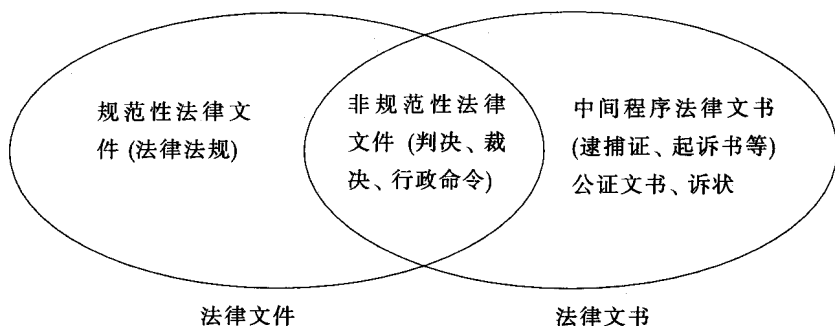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文件与法律文书的关系

(二) 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

三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文书的制作主体上(参见表 1—1)。

表 1—1 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区别

法律文书	司法文书	诉讼文书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诉状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公检法监狱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制作和使用的文书、诉状

司法文书,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以及监狱。

诉讼文书,是指涉及诉讼程序的由国家机关和个人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意义的文书。包括由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以及由诉讼当事人制作的诉状。诉讼文书排斥非诉案件的公证文书。

■ 法律文书的类别

司法文书的分类,其基本形式有以下几种:第一种,是以法律文书表现形式分类,即文书类、报告类、笔录类、证件类和其他类。第二种,是以参与诉讼活动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和其他法律机关的职能分类。第三种,按照文书格式体制划分,可分为说理类(拟制类、制作类)、表格类、填空类、笔录类。

(一) 以法律文书的表现形式分类



(1) 文书类: 主要体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提请批准逮捕书》——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 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送公安机关执行。

《补充侦查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案卷材料审查后, 认为证据不足或主要犯罪事实不清, 作出补充侦查的决定后制作的文书, 送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起诉意见书》——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 认为犯罪嫌疑人行为已构成犯罪,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制作的文书, 提出起诉的意见, 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起诉书》——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文书。

《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符合其他法定情形时, 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抗诉书》——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确有错误时制作的文书, 通过原审法院, 送交上一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人民法院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审理的最后结果制作的文书, 送达当事人和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

《裁定书》——人民法院就诉讼程序问题或某些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时制作的文书。

《执行通知书》——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送达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对于未经逮捕而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罪犯, 公安机关可根据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收进劳改、拘役场所执行, 不另办理逮捕手续。

(2) 报告类: 公安机关内部和人民法院内部以及法院系统内部在办理案件中使用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立案报告》——公安机关对于报案、举报、自首等材料审查后, 认为有犯罪事实,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立案标准而制作的内部报告。

《公安机关侦破报告》——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之后而制作的内部报告。

《人民法院审结报告》——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终结后, 审判人员制



作的内部报告。

《人民法院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对有死刑案件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向有核准死刑案件权限的人民法院报送死刑案件时，在报送《判决书》的同时报送的报告。

《复核死刑、死缓案件审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时，由承办员制作，提交合议庭评议的报告。

《人民法院执行死刑情况报告》——由交付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写出的执行死刑情况的报告。

(3) 如实反映和记载侦查、起诉、审判各种诉讼活动的重要阶段的实际情况的笔录类。

《检举笔录》——检举人与事件无直接牵连，为维护正义或出于义愤而提出处理犯罪人的要求，由工作人员将检举人检举的犯罪事实制成的笔录。

《讯问笔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时，如实地记载提问、回答与供述的笔录。

《勘查笔录》——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和检查的情况，按规定所作的笔录。

《尸体检验笔录》——对尸体勘验和检查所作的笔录。

《侦查实验笔录》——对侦查实验的情况与结果所作的笔录，在勘查与侦查中，为弄清某一事件是否可能发生，在原现场或模拟现场重新表现某事件发生的过程，以判断真假。通常把这种实验叫侦查实验。

《搜查笔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及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所作的笔录。

《证言笔录》——在侦查与审理阶段，证人就其所知道的和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陈述，依其陈述所作的笔录。

《法庭笔录》——就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活动所作的笔录。

《评议笔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就案件审理情况交换意见并对处理方法形成决议，对整个评议活动所作的笔录。

《宣判笔录》——法院在宣告判决时所作的笔录。

《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对死刑罪犯执行死刑前，验明正身时所作的笔录。

《执行死刑现场笔录》——对于死刑罪犯执行死刑时，交付执行死刑的情况所作的笔录。